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30號

債 權 人 林達隆

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貳萬元，及其中
(1)新臺幣壹拾貳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，
(2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，(3)
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，(4)新臺
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，(5)新臺幣肆
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，(6)新臺幣伍拾萬
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，(7)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，(8)新臺幣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